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京教资财〔2026〕86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和北京市政府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填报 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市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6〕26号）、《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文件的通知》（京教财〔2024〕5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等要求，为做好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和北京市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评审、发放与材料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评审工作组织领导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政府奖学金是北京市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市级荣誉奖项。两项奖学金自设立以来，极大激励了广大中职学生勤奋学习、成长成才，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了良好

社会氛围。各区、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历年评审工作经验和不足，加强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织领导，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透明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严审参评资格，严管评审过程，严抓评审质量，按时足额发放奖励资金。同时，各区、校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奖学金的育人功能。

二、精心安排，统筹推进评审工作

各区、校须结合 2026 年 9 月 14 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培训要求，精心安排，统筹推进本区、校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有关名额的使用要求

国家奖学金名额同时通过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国奖评审系统”）和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资助系统”）国家奖学金模块逐级下达。各区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当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康养、托育、护理、家政等艰苦、特殊行业的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学校在选拔、推荐学生时，要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强调技能导向，应当对上述特定专业予以适当倾斜。各区、校不得随意增减国家奖学金名额，若有特殊情况须在第一时间联系我中心。

政府奖学金名额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等因素确定，仅通过市资助系统下达。各区、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若有名额未用满的情况，需提供书面说明。

（二）有关评审工作安排

1. 国家奖学金评审包括学校评审、学校申报、区校审核、市级预审、市级评审、国家级评审等环节，其中学校申报、区校审核、市级评审和国家级评审通过国奖评审系统完成；市级预审从2026年起将通过市资助系统完成。

一是学校评审和申报。学校按照奖学金名额、评审条件和流程等开展评审，组织填写申请表格，根据需要准备各类证明材料，整理形成学生申报材料（含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出具学校评审报告（附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等。

学校在申报环节，第一步，参加市级预审，将学生申报材料和学校评审报告等录入市资助系统国家奖学金评审模块，预审材料无需签字、盖章。第二步，参加市级评审，将市级预审通过的学生申报材料和学校评审报告等从市资助系统导出，完成打印、签字、盖章后，全部上传国奖评审系统。

二是区、校审核。在进入市级预、评审环节前，各区、校须在市资助系统和国奖评审系统完成本区、校的预、评审材料审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对于区级审核工作，国奖评审系统支持三种方式，包括仅业务管理员审核、仅专家评审和业务管理员审核+专家评审。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若选择第三种方式，需要向我中心申请开通。

三是市级预、评审和国家级评审。在预、评审过程中，各区、校须按照要求及时对退回材料进行修改、补充或说明，原则上不

得修改学生的成绩排名、所在年级等影响学生主体资格的关键信息，确有错误的需向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2. 政府奖学金评审包括学校评审和申报、区校审核、市级备案等环节，其中学校申报、区校审核、市级备案通过市资助系统完成。

（三）有关奖学金发放和档案管理

国家奖学金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发放情况同步录入国奖评审系统；政府奖学金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发放情况同步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市资助系统。两项奖学金获奖情况均记入学籍档案，同时做好评审材料存档工作。

三、强化审核，确保评审材料质量

（一）严格审核主体资格

1. 有关主体资格要求。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一年级新生、已毕业学生以及参评学年（2025-2026 学年）和当前学年（2026-2027 学年）为义务教育学籍学生均不能参评；原则上参评学生均不超正常学制，若有特殊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有关成绩排名要求。国家奖学金对于成绩在前 5%（含 5%）的学生，学校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对于成绩在年级同一专业的排名未进入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要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审核其是否满足“表现特别突出”要求（竞赛参考项目目录及说明详见附件 2，由于竞赛项目繁多，不能一一列全，学生有附件列明外的

其他突出表现也可参评。参加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需要在竞赛名称后进行标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详见附件 2-3 和 2-4）。“小少专业”学生成绩排名结合 9 月 14 日培训要求等提供说明。政府奖学金成绩排名执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有关成绩表现要求。国家奖学金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未实行综合排名的学校，可采取学习成绩排名。采取综合排名方式的学校，须在市级预、评审环节将综合排名办法及说明上传市资助系统和国奖评审系统中。综合排名办法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评学年之初就已经设立、经过学校审议通过、通过合理方式让涉及学生知晓；综合排名办法说明，应重点说明本校符合前述条件，并对本校综合排名设置情况作总体介绍。政府奖学金成绩表现执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规范评审材料

1. 国家奖学金

（1）申请审批表。各区、校要统一使用国奖评审系统导出的《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严格按照《〈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见附件 1-2）和《〈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见附件 1-3）规范填写。

（2）评审报告。学校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报告须加盖学校公章并附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任委员签字的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学校评审报告和学生申请审批表的相同信息必须保持一致。学校评审报告应当对本校是否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推荐方式、推荐结果等内容进行说明。

(3) 学生事迹材料。学生事迹材料侧重学生在勤奋学习、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每生一份，采取第一人称撰写，字数不少于 600 字。

2. 政府奖学金

(1) 学生审批表、汇总表和评审报告。各区、校要统一使用市资助系统导出的《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审批表》，认真填写，不留空项。《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由市资助系统自动生成。评审报告参照国家奖学金出具。

(2) 学生事迹材料。每区、校 1-2 份，其他要求同国家奖学金。

(三) 报送时间和其他事项

1. 国家奖学金

2026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5 日各区、校在市资助系统上传预审材料并完成市级预审。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各区、校在国奖评审系统上传通过市级预审的签字盖章版评审材料，参加市级评审。

2. 政府奖学金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各区、校在市资助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上传盖章版汇总表和评审报告，完成市级备案。10 月 30 日

9:30-16:00, 市属学校需同步将签字盖章版学生审批表报送至我中心, 在市级主管部门意见出具后做好存档工作, 区属学校此项工作由各区自行安排。

3. 其他事项。在市级预、评审以及备案环节反复多次发生材料退回或在国家级评审环节发生一次材料退回, 将影响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成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马梅 010-64227030

联系地址: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院 504 室

附件:

1-1. 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表说明

1-3. 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2-1.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比(竞)赛、展演等项目“表现特别突出”参考说明

2-2. 2025-2028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

2-3. 2025 年至 2028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计划

2-4. 2025 至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大赛)计划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9月16日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9月16日
